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
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目 录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5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9
三、 本次债券的特殊发行安排.....	14
四、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18
五、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21
六、 本次永续次级债券主要发行条款.....	23
七、 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书面确认意见.....	28
八、 《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29
九、 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受托管理协议.....	29
十、 债券持有人会议及会议规则.....	30
十一、 本次发行的投资者保护机制.....	30
十二、 本次发行的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32
十三、 本次发行有关信息披露的具体方式和内容安排.....	32
十四、 本次发行的信用评级	33
十五、 发行人的其它重大事项	34
十六、 联合惩戒专项核查情况	45
十七、 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	51
十八、 律师事务所承诺	61
十九、 结论性意见	61

释 义

除非另行特殊说明，本法律意见内的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简 称		释 义
中信证券、公司或发行人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集团	指	原中国中信集团公司，于 2011 年整体改制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华南	指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证券	指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越秀资本	指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越秀资本	指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中信有限	指	中国中信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	指	发行人本次拟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的不超过人民币 400 亿元（含 400 亿元）的永续次级债券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债券的公开发行
专业投资者	指	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投资者
主承销商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万宏源证券	指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国投证券	指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海通证券	指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毕马威华振	指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信评级机构、联合资信	指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适用指引第 1 号》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申请文件及编制》
《适用指引第 2 号》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专项品种公司债券》
《次级债管理规定》	指	《证券公司次级债管理规定》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发行本次债券而制作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募集说明书》
《评级报告》	指	联合资信为发行本次债券所出具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信用评级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变更和补充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其变更和补充
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和 2026 年一季度
2023 年年度报告	指	《中信证券 2023 年度报告》
2024 年年度报告	指	《中信证券 2024 年度报告》
2025 年年度报告	指	《中信证券 2025 年度报告》
2026 年一季度报告	指	《中信证券 2026 第一季度报告》

2023 年度审计报告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401666 号）
2024 年度审计报告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507928 号）
2025 年度审计报告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604992 号）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圳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所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
的法律意见

德恒 01F20260998-01 号

致：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的约定，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其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其他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

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 本法律意见依据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出具。

2.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4.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按照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有权且有责任对引用后的相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5. 本所律师已经审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需的有关文件和资料，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但对于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专业事项，本法律意见只作引用且不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中对于发行人有关报表、数据、审计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且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6. 对于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7. 在出具本法律意见的过程中，本所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其向本所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事实的口头及书面说明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和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提供的有关副本材料、传真件、电子文件及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有文件和材料上的签名与印章均是真实的。

8. 本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发行人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预案、决议，发行人 2023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议案、决议，发行人获授权小组的审批决定等资料，并查询了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http://www.sse.com.cn/>）等。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董事会的批准

2024 年 6 月 3 日，发行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

于再次授权公司发行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的预案》，同意本次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规模合计不超过最近一期末公司经审计净资产额的 200%（以新增发行后待偿还余额计算，以外币发行的，按照每次发行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中间价折算），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上限的要求。发行人董事会将上述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发行人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于 2024 年 6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http://www.sse.com.cn/>）上进行了公告。

（二）股东大会的批准

2024 年 6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再次授权公司发行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同意本次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规模合计不超过最近一期末公司经审计净资产额的 200%（以新增发行后待偿还余额计算，以外币发行的，按照每次发行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中间价折算），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上限的要求。同意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总司库共同组成的小组（以下简称“获授权小组”），根据各次债务融资工具授权额度的剩余情况、授权有效期、以及每次债务融资工具的具体发行规模、期限等确定。具体发行主体、发行规模、发行期次、币种、资产处置规模、产品方案、发行期限、发行利率和发行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公司董事会授权其获授权小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意见和建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从维护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在前述范围内全权确定。

本次发行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36 个月。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的股东大会决议失效，或在股东大会授权有效期内取得的监管部门确认的有效期之日止。

发行人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于 2024 年 6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http://www.sse.com.cn/>）上进行了公告。

（三）获授权小组的审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获授权小组关于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的决定》，发行人获授权小组批准本次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具体事项如下：

1. 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的永续次级债券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400 亿元（含 400 亿元），可一次或分次发行。

2. 向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永续次级债券不向发行人原股东配售。

3. 债券期限

本次债券基础期限不低于5年（含5年），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期末及每一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按约定的基础期限延长1个周期；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则全额到期兑付。

本次债券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具体期限构成和品种，在发行前根据发行人资金需求情况和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4.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本次债券采用浮动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专业投资者的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在首个周期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周期重置一次。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 200 个基点。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

5. 发行人续期选择权

本期债券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重定价周期，在每个重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重定价周期，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 30 个工作日，

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6. 递延支付利息权

本次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次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

7. 强制付息事件

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

8. 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

若发行人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

9.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债券及补充流动资金。

10. 上市场所

本次发行永续次级债券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登记上市。

11. 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永续次级债券不设担保。

12. 发行方式

本次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13. 偿付顺序

本次债券在清算时的清偿顺序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14. 募集资金运用的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发行人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设立了本次发行的永续次级债券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永续次级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发行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有关的议案均已由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依《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予以批准；发行人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及相关决议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已经同意董事会授权获授权小组办理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该等授权合法、有效；获授权小组已在获授权范围内同意本次发行，决议内容包含永续次级债券特殊发行事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募集说明书》等资料，并查询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http://www.sse.com.cn/>）等。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1017814402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法定代表人为张佑君，注册资本为1,482,054.6829万元人民币，企业类型为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证券财务顾问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证券业务；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投资咨询；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其他公开渠道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有效存续。

发行人现为一家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为“中信证券”，股票代码分别为“600030”和“0603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一家依据中国法律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且其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发行人的设立及股本演变情况

1. 发行人的设立

中信证券是经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中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改制及股权调整的批复》（证监机构字[1999]121号）文核准，于1999年12月29日由原中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改制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 发行人上市及主要股本变化情况

（1） 经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2]129号）文核准，2002年12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40,000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50元/股，于2003年1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数变更为248,150万股，中信集团的直接持股比例降至31.75%。

（2） 经财政部核发的《关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批复》（财金函[2005]132号文）及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5]949号）文核准，2005年8月15日，公司完成股权分置改革，非流通股股东按10:3.5的比例（即：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获得3.5股股票）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以换取非流通股份的上市流通权，此外，全体非流通股股东还提供了总量为3,000万股的股票作为公司首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公司总股数仍为248,150万股，所有股份均为流通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股数为194,150万股，占公司总股数的78.24%。2008年8月15日，发起人

限售股份全部上市流通，中信集团的直接持股比例降至 29.89%。

(3) 经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6]23 号)文核准，2006 年 6 月 27 日，公司向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 50,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9.29 元/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数由 248,150 万股变更至 298,150 万股，中信集团的直接持股比例降至 24.88%。

(4)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7]244 号)文核准，2007 年 9 月 4 日，公司公开发行 A 股 33,373.38 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74.91 元/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数由 298,150 万股变更至 331,523.38 万股，中信集团的直接持股比例降至 23.43%。

(5) 经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证监许可[2008]1101 号)文核准，2008 年 4 月，公司完成 200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即，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5 元(含税)、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10 股，资本公积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数由 331,523.38 万股变更至 663,046.76 万股。

(6) 经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794 号)文核准，2010 年 6 月，公司完成 200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即，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5 元(含税)、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5 股，资本公积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数由 663,046.76 万股变更至 994,570.14 万股。

(7)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366 号)文核准，2011 年 9-10 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H 股 107,120.70 万股(含部分行使超额配售权的部分)，发行价格为 13.30 港元/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全部为普通股。公司 13 家国有股股东根据《减持国有股筹集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和财政部的批复，将所持 10,712.07 万股(含因部分行使超额配售权而减持的部分)国有股划转予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并转换为 H 股。该次根据全球发售而发行的 109,483 万股 H 股(含相应的国有股转换为 H 股的部分)、根据部分行使超额配售权而发行的 7,590.70

万股 H 股及相应的国有股转换为 H 股的 759.07 万股，已先后于 2011 年 10 月 6 日、2011 年 11 月 1 日、2011 年 11 月 7 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挂牌上市并交易。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数由 994,570.14 万股变更至 1,101,690.84 万股，其中，A 股 983,858.07 万股，H 股 117,832.77 万股。中信集团的直接持股比例降至 20.30%。

（8）2011 年 12 月 27 日，公司第一大股东中信集团整体改制为国有独资公司，并更名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承继原中信集团的全部业务及资产。根据整体重组改制方案，中信集团以其绝大部分经营性净资产（含所持公司 20.30%的股份）出资，联合北京中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27 日共同发起设立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2014 年更名为“中国中信有限公司”，以下称“中信有限”）。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中信集团、中信有限于 2013 年 2 月 25 日办理完毕股权过户手续，公司第一大股东变更为中信有限，其直接持股比例为 20.30%。2014 年 4 月 16 日，中信有限的股东中信集团及北京中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与中信泰富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同意将其所持中信有限 100% 的股权受让予中信泰富。相关股权转让已于 2014 年 8 月 25 日完成，中信泰富已成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中信有限的单一直接股东。2014 年 8 月 27 日，中信泰富更名为“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9）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增发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936 号）文核准，2015 年 6 月 23 日，本次 H 股发行的配售协议相关条款及条件完成，发行人向十名配售人配发 110,000 万股 H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24.60 港元/股，并于同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及交易。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数由 1,101,690.84 万股变更至 1,211,690.84 万股，其中，A 股总股数为 983,858.07 万股，H 股总股数为 227,832.77 万股。发行完成后，中信有限的直接持股比例变更为 15.59%。

（10）2016 年 2 月 26 日、2016 年 2 月 29 日，中信有限通过自身股票账户增持发行人股份合计 110,936,871 股 A 股。该次增持完成后，中信有限直接持股比例由 15.59%增至 16.5%。

（11）2019 年 5 月 27 日，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

行股份购买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前述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于 2020 年 1 月完成，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持有其 100%股权。发行人于 2020 年 3 月 11 日完成向越秀资本、广州越秀资本分别发行 265,352,996 股、544,514,633 股代价股份。发行人注册资本已由人民币 12,116,908,400 元变更为人民币 12,926,776,029 元，发行人总股数由 12,116,908,400 股增至 12,926,776,029 股，其中 A 股由 9,838,580,700 股变更为 10,648,448,329 股，H 股仍为 2,278,327,700 股，中信有限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为 15.47%，越秀资本、广州越秀资本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为 6.26%。2021 年一季度，广州越秀资本通过港股通增持发行人 106,494,000 股 H 股。

2021 年 3 月 22 日至 4 月 29 日期间，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增持发行人 259,000,000 股 H 股股份，增持后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含中信有限）合计持有发行人 1,999,695,746 股 A 股股份、259,000,000 股 H 股股份，合计占发行人已发行股份的 17.47%。

（12）2021 年 6 月 29 日，发行人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及 2021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2021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配股公开发行证券方案。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本次 A 股配股发行 1,552,021,645 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 14.43 元/股，于 2022 年 2 月 15 日在上交所上市；本次 H 股配股发行 341,749,155 股，发行价格 17.67 港元/股，于 2022 年 3 月 4 日在香港联交所上市。本次配股完成后，发行人总股数由 12,926,776,029 股增至 14,820,546,829 股，其中 A 股由 10,648,448,329 股变更为 12,200,469,974 股、H 股由 2,278,327,700 股变更为 2,620,076,855 股。截至 2022 年 3 月 3 日，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有限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为 18.45%。

（13）发行人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大股东签署股份无偿划转协议暨股权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发行人收到中信有限通知，中信有限、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将向中国中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无偿划转合计持有的发行人 2,733,961,712 股，包括中信有限直接持有的发行人 2,299,650,108 股 A 股以及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有

的发行人 434,311,604 股 H 股，占发行人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18.45%。发行人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公司变更主要股东的批复。本次股份无偿划转涉及的 A 股股份过户于 2023 年 7 月 26 日完成，H 股股份过户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完成。本次股份无偿划转完成后，中国中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2,299,650,108 股 A 股及 434,311,604 股 H 股，合计 2,733,961,712 股，占发行人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18.45%，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

根据发行人 2024 年半年度报告、2024 年年度报告、2025 年年度报告、2026 年一季度报告，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中国中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2,299,650,108 股 A 股、640,182,604 股 H 股（其中 434,311,604 股作为登记股东持有，205,871,000 股通过港股通持有），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 2,939,832,712 股，占比 19.84%。

2026 年 8 月 6 日，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 H 股股票，发行人第一大股东中信金控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本次发行的 H 股股票，发行股份数量为 803,725,383 股，发行价格为 23.13 港元/股。本次发行完成后，中信金控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由 19.84%增加至 23.96%。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及历次股本演变履行了相关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次级债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债券的特殊发行安排

本次债券为永续次级债券，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次债券特殊发行条款如下：

（一） 债券期限

本次债券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重定价周期。在每个重定价周期末，公司有权选择将本次债券期限延长 1 个重定价周期（即延续 5 年），或全额兑付本次债券。

（二）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

本次债券采用浮动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

债券存续的前 5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将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专业投资者的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在债券存续的前 5 个计息年度内固定不变。自第 6 个计息年度起，每 5 年重置一次票面利率。

前 5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此后每 5 年重置票面利率以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 200 个基点确定。初始利差为前 5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

基准利率的确定方式：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5 个交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站（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5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此后每 5 年重置票面利率以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 5 个交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站（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5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三）发行人续期选择权

本次债券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重定价周期，在每个重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次债券期限延长 1 个重定价周期，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次债券。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 30 个工作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四）递延支付利息权

本次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次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应在付息日前 10 个工作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

（五）强制付息事件

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

（六）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

若发行人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

（七）偿付顺序

本次债券在清算时的清偿顺序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次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次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1) 由发行人总经理或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 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

2) 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 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及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 必须至少在该可以赎回之日 (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 前 10 个工作日公告 (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 10 个工作日的情况除外, 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2) 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关于印发<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4〕13 号)、《关于印发<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的通知》(财会〔2019〕2 号), 发行人将本次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 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次债券计入权益时, 发行人有权对本次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 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提供以下文件:

1) 由发行人总经理或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 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

2) 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 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 必须至少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10 个工作日公告 (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 10 个工作日的情况除外, 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若公司行使赎回选择权，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次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次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次债券将继续存续。

除了以上两种情况以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次债券。

（九）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关于印发〈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4〕13 号）和《关于印发〈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的通知》（财会〔2019〕2 号），发行人将本次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

经逐条核查本次发行的永续次级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各特殊发行条款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适用指引第 2 号》《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等有关法律法规文件的规定。

四、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 2023 年年度报告、2024 年年度报告、2025 年年度报告、2026 年一季度报告、2023 年度审计报告、2024 年度审计报告、2025 年度审计报告、发行人《募集说明书》、主承销商资格证明文件、发行人以往发行公司债券的核准文件及发行文件、付息、兑付公告、募集说明书、相关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等文件、评级机构对本次发行出具的评级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等资料。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具备了《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次级债管理规定》及中国证监会和其它主管部门颁布的相关文件中规定的申请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的实质条件。

1. 经审阅发行人《公司章程》，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了公司经营宗旨、

经营范围及企业文化、股份、党的组织、股东和股东会、董事和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通知与公告、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修订章程、附则等内容，发行人已依照《公司法》制定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内容合法合规。

2. 根据发行人 2024 年年度报告、2025 年年度报告、2026 年一季度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由股东会、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相互分离、相互制衡的公司治理结构，各层次在各自的职责、权限范围内，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确保了发行人的规范运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3. 根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401666 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507928 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604992 号）及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经审计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 19,720,547,412.84 元、21,703,696,593.02 元和 30,076,100,951.50 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238.33 亿元（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

按照上述利润额并结合目前永续次级债券的利率水平测算，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不少于本次债券一年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条件。

4.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度审计报告、2024 年度审计报告、2025 年度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等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末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扣除代理款）分别为 76.55%、77.82%和 79.16%，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

发行人 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08.37 亿元、1,725.63 亿元和 741.04 亿元，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82.81

亿元、-153.62 亿元和 550.83 亿元。上述现金流量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相适应，发行人具有正常的现金流量。

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 根据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等文件，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等相关费用后，其中 110 亿元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券，290 亿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债务结构调整及日常经营管理的资金需求。发行人设立本次永续次级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永续次级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和《次级债管理规定》第七条第（一）项的规定。

6. 本次债券由招商证券、广发证券、申万宏源证券、国投证券和国泰海通证券承销。经核查，招商证券、广发证券、申万宏源证券、国投证券和国泰海通证券均为已取得证券承销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本次债券销售安排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7.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的永续次级债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400 亿元（含 400 亿元），在本次债券全额计入净资产的情况下，占发行人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净资产的比例为 23.90%，不超过 50%，符合《次级债管理规定》第七条第（三）项的规定。

8. 根据 2025 年年度报告、2026 年一季度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发行人净资产与负债的比例、净资产与负债的比例等各项风险控制指标触及预警标准，符合《次级债管理规定》第七条第（三）项的规定。

9. 根据发行人 2026 年一季度报告、2025 年年度报告、2024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年度报告、发行人以往发行公司债券的核准文件及发行文件、付息、兑付公告、募集说明书、相关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等文件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前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核准的用途不一致的情形。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不存在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迟延履行本息的事实。发行人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和《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不得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

10. 根据《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资料，在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承诺将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且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交所相关定期报告编制技术规范的要求，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11. 根据毕马威华振出具的《关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拟发行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而拟定的会计处理原则的专项意见书》，基于毕马威华振对发行人本次拟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相关条款的阅读和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的理解，毕马威华振对于发行人拟定的会计处理原则没有异议，即：拟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符合会计准则关于权益工具的定义，符合《适用指引第 2 号》第 3.9 条第二款的规定。

12. 根据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等文件，本次债券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和《次级债管理规定》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

13.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债券发行符合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及《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次级债管理规定》《适用指引第 2 号》等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的实质条件。

五、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内部批准、《募集说明书》。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发行人本次永续次级债券注册总额不超过 400 亿元，扣除发行等相关费用

后，其中 110 亿元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券，290 亿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债务结构调整及日常经营管理的资金需求。本次债券拟偿还公司债券明细详见下表：

单位：年、%、亿元

证券代码	债券简称	期限	起息日	到期日	利率	金额
245320.SH	26 中证 S3	1.00	2026/5/28	2027/5/28	1.47	80.00
244168.SH	25 中证 12	2.00	2025/11/7	2027/11/7	1.80	30.00
合计						110.00

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拟偿还公司债券明细与已获批的《关于同意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288 号）、《关于同意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415 号）、《关于同意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332 号）中拟偿还公司债券明细不存在重复的情况。

若拟定的还款计划中有部分公司债券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到账前到期，发行人将以自有资金先行偿还，待债券募集资金到账后以债券资金进行置换，该部分置换的公司债券的到期日不超过本次债券发行前三个月（含），以保证现有债务的及时偿付。

因本次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调整偿还公司债券的具体明细。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中偿还公司债券的部分，存续期内不会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偿还公司债券以外的其他用途。

发行人承诺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部分中不超过 10%用于融资融券、股票质押、衍生品等资本消耗型业务。

在公司债券偿付日前，发行人可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发行人将合理配置补充流动资金，确保资金安全和效率，补充流

动资金结束后，回收至募集资金专户。发行人补充流动资金将履行内部控制措施，确保临时补流不违反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约定，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正常实施。发行人将提前做好临时补流资金的回收安排，于临时补流之日起 12 个月内或者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的相应付款节点的孰早日前，回收临时补流资金并归集至募集资金专户。

发行人设立本次永续次级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永续次级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按照《募集说明书》所列资金用途使用，并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六、 本次永续次级债券主要发行条款

本所律师查阅了《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资料，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次永续次级债券主要发行条款如下：

（一） 发行主体：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 债券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

（三） 债券期限：本次债券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重定价周期。在每个重定价周期末，公司有权选择将本次债券期限延长 1 个重定价周期（即延续 5 年），或全额兑付本次债券。

（四） 发行规模：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 400 亿元（含 400 亿元），拟分期发行。

（五）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次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六）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采用浮动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

债券存续的前 5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将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专业投资者的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在债券存续的前 5 个计息年度内固定不变。自第 6 个计息年度起，每 5 年重置一次票面利率。

前 5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此后每 5 年重置票面利率以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 200 个基点确定。初始利差为前 5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

基准利率的确定方式：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5 个交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5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此后每 5 年重置票面利率以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 5 个交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

（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5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七） 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本次债券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重定价周期，在每个重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次债券期限延长 1 个重定价周期，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次债券。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 30 个工作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八） 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次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次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

付利息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应在付息日前 10 个工作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

（九） 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

（十） 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

（十一） 偿付顺序：本次债券在清算时的清偿顺序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十二） 增信措施：本次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十三）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1） 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次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次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1) 由发行人总经理或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

2) 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及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至少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10 个工作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 10 个工作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关于印发〈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4〕13 号）、《关于印发〈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的通知》（财会〔2019〕2 号），发行人将本次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次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次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提供以下文件：

1) 由发行人总经理或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

2) 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至少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10 个工作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 10 个工作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若公司行使赎回选择权，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次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次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

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次债券将继续存续。

除了以上两种情况以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次债券。

（十四） 会计处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关于印发〈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4〕13 号）和《关于印发〈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的通知》（财会〔2019〕2 号），发行人将本次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

（十五） 税务处理：根据《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本次债券满足相关条件，可以按照债券利息适用企业所得税政策，即：发行方支付的永续债利息支出准予在其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投资方取得的永续债利息收入应当依法纳税。

（十六） 付息方式：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

（十七） 兑付日：若在本次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次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次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十八） 付息、兑付方式：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若在本次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兑付本次债券，则本次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十九） 担保情况：本次发行的永续次级债券无担保。

（二十）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级别为 AAA，本次债券的信用级别为 AAA。

（二十一） 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二) 债券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三) 承销方式：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二十四) 发行方式：本次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二十五) 发行对象：本次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二十六) 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次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二十七) 拟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十八)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债券及补充流动资金。

(二十九)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指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主要发行条款，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适用指引第 2 号》的相关规定

七、 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书面确认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发行人本次永续次级债券发行申请文件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诺认可各期发行文件、履行规定职责。

发行人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本次永续次级债券的募集说明书进行审核并发表相关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书面审核意见。

发行人的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申请文件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承诺募集说明书等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且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符合《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

八、《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本次发行《募集说明书》的编制，但本所律师已经审阅了该《募集说明书》，经本所律师核查，《募集说明书》载明了以下内容：声明、重大事项提示、释义、风险提示及说明、发行条款、募集资金运用、发行人基本情况、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发行人信用状况、本次债券增信情况、税项、信息披露安排、投资者保护机制、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人、发行有关机构、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备查文件等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募集说明书》系按照相关规定编制，其基本格式和主要内容目录符合《管理办法》《次级债管理规定》和《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相关规范要求。本所律师对《募集说明书》引用本所法律意见的相关内容已进行了审阅，本所律师认为《募集说明书》的该等引用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存在因《募集说明书》的该等引用可能引致的法律风险，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次级债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

九、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受托管理协议

本所律师查阅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募集说明书》等资料。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根据发行人与招商证券签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招商证券受聘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定义及解释，受托管理事项，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受托管理人的变更，陈述与保证，不可抗力，违约责任，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通知，廉洁条款，附则等内容。

《募集说明书》已披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并且约定凡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承继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

者均视为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且认可《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双方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而享有的各项权利及所需承担的各项义务，且接受《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相关约定之约束。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聘请招商证券作为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受托管理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发行人与招商证券签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合法、有效，其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

十、 债券持有人会议及会议规则

本所律师查阅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募集说明书》等资料。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发行人与招商证券为本次债券持有人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其主要内容包括：总则、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特别约定、附则等内容。

《募集说明书》已披露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并且说明债券持有人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承继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永续次级债券之行为视为同意并接受发行人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之约束。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招商证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合法、有效，其内容符合《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投资者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

十一、 本次发行的投资者保护机制

本所律师查阅了《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资料，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1. 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

按照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在债券存续期间每半年度末的未受限的货币资金不低于 50 亿元。

2. 为便于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半年度，披露报告期末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

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末和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分别为 30,279,249.19 万元、37,064,643.13 万元、46,627,905.16 万元和 48,530,504.79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0.83%、21.67%、22.40%和 21.62%。

3. 发行人于每半年度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

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

4. 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次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救济措施

1. 如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第十节投资者保护机制”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募集说明书》“第十节投资者保护机制”之“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第三条中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次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在 30 个自然日内为本次债券增加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

2. 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就本次发行制定的投资者保护机制符合《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

十二、本次发行的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本所律师查阅了《募集说明书》等资料，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募集说明书》中“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部分已载明本次发行的违约情形及认定、违约责任及免除、纠纷解决机制等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作出的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安排符合《管理办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

十三、本次发行有关信息披露的具体方式和内容安排

本所律师查阅了《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资料，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募集说明书》中已载明，发行人承诺在债券存续期内，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发行人已制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该制度对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信息披露中的具体职责及其履职保障，董事和董

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的报告、审议和披露的职责作出了明确规定。发行人承诺，将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且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交所相关定期报告编制技术规范的要求。另外，发行人对本次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还本付息信息披露均作出相应安排。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作出的信息披露安排符合《证券法》第五章和《管理办法》第六章“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

十四、本次发行的信用评级

本所律师查阅了《评级报告》、《募集说明书》等资料。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根据联合资信出具的《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项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AAA 级，评级展望稳定，该标识代表的涵义为受评对象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本次债券信用等级 AAA 级，该债券信用等级代表的涵义为最高级债券，债券安全性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信用风险极低。发行人报告期内（含本次）主体评级为 AAA 级，未发生变动。

根据相关监管法规和联合资信有关业务规范，联合资信将在本次（期）债项信用评级有效期内持续进行跟踪评级，跟踪评级包括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发行人应按联合资信跟踪评级资料清单的要求及时提供相关资料。联合资信将按照有关监管政策要求和委托评级合同约定在本次（期）债项评级有效期内完成跟踪评级工作。

发行人或本次（期）债项如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可能对发行人或本次（期）债项信用评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行人应及时通知联合资信并提供有关资料。

联合资信将密切关注发行人的经营管理状况、外部经营环境及本次（期）债项相关信息，如发现有重大变化，或出现可能对发行人或本次（期）债项信用评级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时，联合资信将进行必要的调查，及时进行分析，据实确认或调整信用评级结果，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并按监管政策要求和委托评级合同约定报送及披露跟踪评级报告和结果。

如发行人不能及时提供跟踪评级资料，或者出现监管规定、委托评级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联合资信可以终止或撤销评级。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永续次级债券的主体和债券均已经评级机构执行信用评级且将进行持续跟踪评级，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十五、发行人的其它重大事项

（一）发行人获得的主要授信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募集说明书》、发行人 2024 年年度报告、2025 年年度报告、2026 年一季度报告等资料。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获取的授信额度超 4,700 亿元，已使用约 2,600 亿元，尚未使用的额度近 2,100 亿元。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不存在债务违约记录。

（二）发行人的对外担保

本所律师查阅了《募集说明书》、发行人 2025 年年度报告、2026 年一季度报告、发行人书面说明及发行人公开披露的公告文件等资料。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无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三）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 2024 年年度报告、2025 年年度报告、2026 年一季度报告、发行人公开披露的文件等资料。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根据《关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一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报告》（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400193 号）、《关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一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报告》（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501684 号）、《关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601481 号）、发行人 2025 年年度报告、2026 年一季度报告及发行人书面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第一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四）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4 年年度报告、2025 年年度报告、2026 年一季度报告、《募集说明书》、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的重大合同；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债权债务。

（五）发行人税务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 2025 年度审计报告、2025 年年度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纳税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书面确认等资料，并查询了国家税务总局、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等官方网站。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1. 发行人执行的税种及税率

根据发行人 2025 年度审计报告、2025 年年度报告等文件，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按照相关税收政策，发行人现行的税项如下：

（1）所得税

发行人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所得税的计算和缴纳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57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的公告》的通知执行。发行人及境内主要子公司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 25%。香港及海外子公司按其税收居民身份所在地区适用的税率计缴税费。

（2）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46 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70 号）以及《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 号）等规定，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适用增值税，税率为 6%。

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2 号）以及《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56 号）规定，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含）起，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3）车船使用税、房产税、印花税等按税法有关规定缴纳。

（4）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分别按实际缴纳流转税额的 5%/7%、3%、2% 计缴。

（5）全球最低补足税

发行人受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发布的支柱二立法规则的约束。因受到集团成员实体所在中国香港及其他已立法实施支柱二国内最低补足税规则和全球反税基侵蚀（GloBE）规则的影响，集团部分税收辖区因支柱二有效税率低于 15% 而产生补足税税负。

发行人已对支柱二补足税的递延所得税确认适用暂时强制性豁免，于 2025 年年度报告期间的支柱二补足税已在利润表中确认为当期所得税费用。

2. 遵守税收法规的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出具的《纳税证明》（深税纳证〔2026〕168 号、深税纳证〔2025〕8820 号、深税纳证〔2024〕2537 号、深税纳证〔2025〕668136 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26（0601）95 证明 00003349），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欠缴税费合计 0 元。另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能够遵守我国税收法律、法规，依法纳税，无偷税、漏税、抗税及拖欠税款的违法行为。

经查询国家税务总局、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官方网站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而被税务部门重大处罚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依法纳税，不存在重大税收违法行为，亦未因违反税收征管的法律、法规而受到税务部门重大处罚。

（六）发行人的未决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其他事项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 2023 年年度报告、2024 年年度报告、2025 年年度报告、2026 年一季度报告、发行人公开披露的文件、发行人书面确认等资料。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1. 未决诉讼与仲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要求披露的涉案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并且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2. 发行人受到的行政处罚和监管措施

根据发行人公开披露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存在以下被监管部门采取行政处罚和监管措施的情况：

（1）2023 年 1 月 13 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监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6 号）。上述监管函件认为，发行人私募资产管理业务存在以下问题：一是资管新规整改落实不到位。在资管新规过渡期结束时，发行人部分资管产品估值核算方法未及时调整，违约资产未及时减值处理；私募子公司金石投资有限公司不符合资管新规整改个案处理标准的产品规模较大，在过渡期结束时仍存续多层嵌套产品，且存在填报私募资管业务数据不准确的情形。二是个别单一产品存在部分定期报告、临时报告材料缺失、在封闭运行期间追加委托投资的情形。以上情形违反了《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行人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对监管函件所反映问题进行了总结和反思，后续将按照监管要求进一步推动落实整改。

（2）2023 年 2 月 8 日，中国人民银行对发行人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银罚决字[2023]6 号）。上述函件认为发行人存在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未按规定保存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未按规定报送大额交易报告或者可疑交易报告的行为，中国人民银行决定对发行人作出行政处罚。发行人自接受检查后加大资源投入，深入落实检查整改工作，持续提升发行人洗钱风险管理水平。发行人已完成大部分检查问题的整改工作，并通过完善管理层审议程序、优化系统等方式提升发行人洗钱风险管理机制。

（3）2023 年 4 月 4 日，中国证监会西藏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徐欣、宋永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西藏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009 号）。上述监管函件认为，发行人作为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保荐机构，在 2017 年至 2018 年 6 月持续督导工作中存在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现场检查不到位，未保持应有的职业审慎并开展审慎核查，未能督导发行人有效防止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金；对销售收入及主要客户异常变化核查不充分，未采取充

分的核查程序。上述情形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中国证监会西藏证监局决定对发行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发行人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4）2023 年 7 月 7 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02 号）。上述监管函件认为，发行人在 2023 年 6 月 19 日的网络安全事件中存在机房基础设施建设安全性不足，信息系统设备可靠性管理疏漏等问题，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期货业网络和信息安全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相关规定，中国证监会深圳证监局决定对发行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发行人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组织整改工作，妥善安抚客户，对监管函件所反映问题进行认真总结和深刻反思，并制定整改计划，开展全面性的充分排查，举一反三，提高网络和信息安全风险意识。

（5）2023 年 9 月 28 日，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3〕30 号）。中国证监会指出，发行人担任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智慧海派科技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过程中，重组阶段未对标的公司的主要供应商、主要客户和关联关系等进行审慎核查；持续督导阶段未对上市公司销售真实性等进行审慎核查；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上市公司所购买资产真实实现的利润未达到预测金额的 50%；内部控制制度执行不严格。发行人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进行了落实整改，并建立健全和严格执行财务顾问业务内部制度、流程和规范。

（6）2023 年 10 月 9 日，深圳证监局对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3〕169 号）。深圳证监局指出，公司存在组织架构规范整改工作中报送的整改方案不完整，金石投资、青岛金石灏纳投资有限公司的多个待整改项目未按要求完成清理等问题。发行人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已落实整改，并进一步完善公司管理制度和流程。

(7) 2023 年 10 月 23 日，天津证监局对公司天津滨海新区黄海路营业部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滨海新区黄海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30 号）。天津证监局指出，发行人天津滨海新区黄海路营业部个别从业人员在从事证券经纪业务营销活动期间，存在向投资者提供风险测评关键问题答案、向投资者返还微信红包、向投资者承诺保本保息的情形。营业部对员工证券经纪业务营销活动管理不到位，未严格规范从业人员执业行为，合规管理存在不足。发行人就天津证监局提出的问题已落实整改，加强了员工执业行为培训和监督检查。

(8) 2024 年 1 月 5 日，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4 号）。中国证监会指出，发行人保荐的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项目，证券发行上市当年即亏损、营业利润比上年下滑 50% 以上。发行人就中国证监会提出的问题已落实整改，并提交了整改报告。

(9) 2024 年 4 月 12 日及 4 月 19 日，发行人及下属公司中信中证资本分别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 03720240049 号、证监立案字 0032024018 号）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4〕56 号）。2024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45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王泽龙和洪浩炜通过衍生品交易安排，实质参与上市公司“中核钛白”2023 年非公开发行，并以市价融券卖出，提前锁定与非公开发行股票折扣价之间的价差收益，变相规避限售期规定，违反《证券法》第三十六条、《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二项等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八十六条所述违法情形。中信中证资本为王泽龙、洪浩炜违反限制性规定转让股票行为制定套利方案、搭建交易架构、提供杠杆资金支持等；中信证券知悉客户融券目的是定增套利，配合其提供融券服务。上述行为与王泽龙、洪浩炜共同构成《证券法》第一百八十六条所述违法情形。发行人被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 1,910,680.83 元，并处罚款人民币 23,250,000 元。中信中证资本被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罚款人民币 46,500,000

元。发行人和中信中证资本就中国证监会提出的问题已落实整改，并提交了整改报告。

（10）2024 年 5 月 7 日，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秦国安、李天智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

（〔2024〕15 号）。中国证监会指出，发行人及两名保荐代表人在保荐江苏博涛智能热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对江苏博涛智能热工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内部控制制度未有效执行、财务会计核算不准确等问题的核查工作不到位。发行人就中国证监会提出的问题已落实整改，并提交了整改报告。

（11）2024 年 5 月 8 日，广东证监局对发行人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凌鹏、浦瑞航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41 号）。发行人作为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机构，在持续督导履职过程中存在以下违规行为：一是对二甲苯贸易业务客户和供应商之间的关联关系核查不充分。二是对二甲苯贸易业务真实性核查不充分。三是对二甲苯业务单据审核中未关注到运输合同与船舱计量报告对应的船运公司存在明显差异。四是对二甲苯业务单据审核中未关注到销售合同和租船合同约定的装货港存在明显异常。发行人就广东证监局提出的问题已落实整改，并提交了整改报告。

（12）2024 年 7 月 29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以下简称浙江证监局）对浙江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61 号）。浙江证监局指出，浙江分公司部分员工在从业期间，存在屡次向客户提供开户知识测评或风险测评答案，提示客户提高风险承受等级的行为。公司已督促浙江分公司就浙江证监局提出的问题认真落实整改，并提交了整改报告。

（13）2024 年 8 月 5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贵州监管局（以下简称贵州证监局）对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陈健健、赵倩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26 号）。贵州证监局指出，公司保荐的

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达科技）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且选取的上市标准含净利润标准。安达科技 2024 年 4 月 29 日披露《2023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度安达科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63,392.83 万元，上市当年即亏损。公司已就贵州证监局提出的问题认真落实整改，并提交了整改报告。

（14）2024 年 9 月 14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以下简称陕西证监局）对陕西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及刘晓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陕证监措施字〔2024〕36 号）。陕西证监局指出，2023 年 1 月刘晓在陕西分公司任客户经理期间，向投资者主动推介风险等级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私募基金产品。公司已督促陕西分公司就陕西证监局提出的问题认真落实整改，并提交了整改报告。

（15）2024 年 11 月 22 日，深圳证监局对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并提交合规检查报告措施的决定》（〔2024〕229 号）。深圳证监局指出，中信证券及子公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存在以下问题：一是 2019 年 10 月承接其他证券公司对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项目的持续督导义务后，履行持续督导义务存在不足。二是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在被收购之前，履行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持续督导义务存在不足。三是人员任职管理存在不足。四是全面风险管理存在不足。公司已就深圳证监局提出的问题认真落实整改，并提交了整改报告。

（16）2024 年 11 月 27 日，江苏证监局对江苏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226 号）。江苏证监局指出，江苏分公司下辖分支机构存在以下问题：一是镇江分公司对于个别客户没有履行账户使用实名制管理职责，没有采取相应管理措施；对于员工管理不到位，未能严格规范工作人员执业行为。二是徐州建国西路证券营业部员工管理不到位，未能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员工私下接受客户买卖证券，并且在知悉相关可能影响客户权益的重大事件后没有及时向江苏证监

局报告。公司已督促江苏分公司就江苏证监局提出的问题认真落实整改，并提交了整改报告。

（17）2024 年 12 月 20 日，深圳证监局对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254 号）。深圳证监局指出，公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存在以下问题：一是经纪业务管理存在不足。二是场外衍生品业务管理存在不足。公司已就深圳证监局提出的问题认真落实整改，并提交了整改报告。

（18）2024 年 12 月 26 日，陕西证监局对中信期货西部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期货有限公司西部分公司、闫可锋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陕证监措施字〔2024〕62 号）。陕西证监局指出，中信期货西部分公司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存在不适当推介行为。二是存在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执行不到位的问题。公司已督促中信期货对陕西证监局提出的问题认真落实整改。

（19）2025 年 1 月 17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以下简称深圳证监局）对发行人出具了《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13 号）。深圳证监局指出，发行人对于防范融资融券客户“绕标套现”的交易管理存在不足，存量风险的排查化解及增量风险的防控措施不完善。发行人已就深圳证监局提出的问题认真落实整改，并提交了整改报告。

（20）2025 年 6 月 23 日，浙江证监局对发行人绍兴分公司和浙江分公司分别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5〕125 号）和《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5〕127 号）。浙江证监局指出，发行人绍兴分公司存在从业人员向客户提供投资知识测试或开户知识测评答案、向客户返还业绩奖励、向未和公司签订投顾协议的客户提供投资建议的违规行为，反映出发行人绍兴分公司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内部控制和廉洁从业风险防控不到位；此外，发行人绍兴分公司的违规行为反映了发行人浙江分公司对所辖分支机构合

规管理不到位。发行人已督促绍兴分公司和浙江分公司就浙江证监局提出的问题认真落实整改，并提交了整改报告。

（21）2025 年 9 月 1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以下简称山东证监局）对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济南分公司（以下简称济南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济南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73 号）。山东证监局指出，济南分公司员工存在取得基金从业资格前从事基金销售活动且未使用公司统一制作的基金宣传推介材料的行为，反映出济南分公司未能严格规范员工执业行为、合规管理不到位。发行人已督促济南分公司就山东证监局提出的问题认真落实整改，并提交了整改报告。

（22）2025 年 11 月 4 日，北京证监局对华夏基金出具了《关于对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5〕178 号）。北京证监局指出，华夏基金在投研管理、内部控制、销售管理、薪酬管理等方面存在问题。发行人已督促华夏基金就北京证监局提出的问题认真落实整改。

（23）2025 年 12 月 29 日，北京证监局对中信期货北京市东城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期货有限公司北京市东城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5〕226 号）。北京证监局指出，中信期货北京市东城分公司对人员管理不到位，未能有效执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已督促中信期货就北京证监局提出的问题认真落实整改。

（24）2026 年 1 月 22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以下简称深圳证监局）对发行人出具了《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6〕21 号）。深圳证监局指出，发行人相关业务在个别项目中履职不审慎。发行人已就深圳证监局提出的问题认真落实整改，并提交了整改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各项行政处罚、监管措施对本次债券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经查询中国证监会、国家税务总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官方网站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被行政机关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侦查，尚未结案的情形，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亦未因违法行为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税务、工商行政管理等政府部门足以影响本次发行的行政处罚，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受到的国家行政监管部门的各项行政处罚、监管措施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影响；发行人不存在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影响的法律障碍。

十六、联合惩戒专项核查情况

（一）关于发行人是否为“信用中国”网站中查询到的异常经营名录或严重失信主体的核查

本所律师于 2026 年 7 月 3 日查询了“信用中国”（网址：<http://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发行人不存在被列为异常经营名录或严重失信主体的情况。

（二）关于发行人的人民银行征信报告中是否存在信用逾期记录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自主查询版）》（报告时间：2026 年 6 月 17 日），发行人的人民银行征信报告中不存在信用逾期记录。

（三）关于发行人是否受到地方政府处罚的核查

本所律师于 2026 年 7 月 3 日查询了“信用中国”（网址：<http://www.creditchina.gov.cn/>）、“深圳市人民政府”（网址：<http://www.sz.gov.cn/>）网站，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7 月 3 日，发行人不存在受到地方政府处罚的情况。

（四）关于发行人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核查

本所律师于 2026 年 7 月 3 日查询了“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址：<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址：<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

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网站，发行人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五）关于发行人是否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核查

本所律师于 2026 年 7 月 3 日查询了“国家税务总局”（网址：<http://www.chinatax.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栏”（网址：<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c101249/n2020011502/index.html>）、“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网址：<http://guangdong.chinatax.gov.cn/gdsw/index.shtml>）、“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网址：<http://shenzhen.chinatax.gov.cn/>）网站，发行人不存在被列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情况。

（六）关于发行人是否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人的核查

本所律师于 2026 年 7 月 3 日查询了“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网站，发行人不存在被列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人的情况。

（七）关于发行人是否为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的核查

本所律师于 2026 年 7 月 3 日查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网址：<http://www.mem.gov.cn/>）、“广东省应急管理厅”（网址：<http://yjgl.gd.gov.cn/>）、“深圳市应急管理局”（网址：<http://yjgl.sz.gov.cn/>）网站，发行人不存在被列为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主体的情况。

（八）关于发行人是否为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的核查

本所律师于 2026 年 7 月 3 日查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址：<http://www.mee.gov.cn/>）、“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网址：<http://gdee.gd.gov.cn/>）、“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网址：<http://meeb.sz.gov.cn/>）网站，发行人不存在被列为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主体的情况。

（九）关于发行人是否为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失信机构的核查

本所律师于 2026 年 7 月 3 日查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网址：<http://www.miit.gov.cn/>）、“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网址：

<http://gdii.gd.gov.cn/>)、“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网址: <http://gxj.sz.gov.cn/>) 网站, 发行人不存在被列为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失信机构的情况。

(十) 关于发行人是否为涉金融严重失信人的核查

本所律师于 2026 年 7 月 3 日查询了“国家外汇管理局”(网址: <http://www.safe.gov.cn/>)、“中国人民银行”(网址: <http://www.pbc.gov.cn/>)、“国家发改委”(网址: <http://www.ndrc.gov.cn/>)、“广东省发改委”(网址: <http://drc.gd.gov.cn/>)、“深圳市发改委”(网址: <http://fgw.sz.gov.cn/>)、“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网址: <http://www.cbirc.gov.cn/cn/view/pages/index/index.html>)、“中国证监会”(网址: <http://www.csrc.gov.cn/>)、“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网址: <http://www.csrc.gov.cn/pub/guangdong/>)、“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网址: <http://www.csrc.gov.cn/shenzhen/>) 网站, 发行人不存在被列为涉金融严重失信人的情况。

(十一) 关于发行人是否为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的核查

本所律师于 2026 年 7 月 3 日查询了“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址: <http://www.samr.gov.cn/>)、“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网址: <http://amr.gd.gov.cn/>)、“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址: <http://amr.sz.gov.cn/>) 网站, 发行人不存在被列为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的情况。

(十二) 关于发行人是否为盐业行业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的核查

本所律师于 2026 年 7 月 3 日查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网址: <http://www.miit.gov.cn/>)、“广东省盐务局”(网址: <http://www.gdsalt.com/yanye/sywj/xyxxsgs59/xzsk/index.html>) 网站, 发行人不存在被列入盐业行业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的情况。

(十三) 关于发行人是否为保险领域违法失信当事人的核查

本所律师于 2026 年 7 月 3 日查询了“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网址: <http://www.cbirc.gov.cn/cn/view/pages/index/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 网站, 发行人不存在被列入保险领域违法失信当事人

的情况。

（十四）关于发行人是否为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的核查

本所律师于 2026 年 7 月 3 日查询了“国家统计局”（网址：<http://www.stats.gov.cn/>）、“广东统计信息网”（网址：<http://stats.gd.gov.cn/>）、“深圳市统计局”（网址：<http://tjj.sz.gov.cn/>）网站，发行人不存在被列为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的情况。

（十五）关于发行人是否为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的核查

本所律师于 2026 年 7 月 3 日查询了“信用中国”（网址：<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能源局”（网址：<http://www.ne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国家发改委”（网址：<http://www.ndrc.gov.cn/>）、“广东省发改委”（网址：<http://drc.gd.gov.cn/>）、“深圳市发改委”（网址：<http://fgw.sz.gov.cn/>）网站，发行人不存在被列为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的情况。

（十六）关于发行人是否为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的核查

本所律师于 2026 年 7 月 3 日查询了“信用中国”（网址：<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网址：<http://www.mofcom.gov.cn/>）、“广东省商务厅”（网址：<http://com.gd.gov.cn/>）、“深圳市商务局”（网址：<http://commerce.sz.gov.cn/>）网站，发行人不存在被列入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的情况。

（十七）关于发行人是否为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的核查

本所律师于 2026 年 7 月 3 日查询了“信用中国”（网址：<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能源局”（网址：<http://www.nea.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网址：<http://www.mnr.gov.cn/>）网站，发行人不存在被列为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的情况。

（十八）关于发行人是否为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的核查

本所律师于 2026 年 7 月 3 日查询了“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址：

<http://www.samr.gov.cn/>)、“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网址: <http://amr.gd.gov.cn/>)、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址: <http://amr.sz.gov.cn/>)网站,发行人不存在被
列为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的情况。

(十九)关于发行人是否为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的核
查

本所律师于 2026 年 7 月 3 日查询了“信用中国”(网址:
<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国家发改委”(网址: <http://www.ndrc.gov.cn/>)、“中华
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址: <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
<http://www.ccgp.gov.cn/>)网站,发行人不存在被列为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
关失信责任主体的情况。

(二十)关于发行人是否为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的核查

本所律师于 2026 年 7 月 3 日查询了“信用中国”(网址:
<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网址:
<http://www.moa.gov.cn/>)网站,发行人不存在被列为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
单位的情况。

(二十一)关于发行人是否为海关失信企业的核查

本所律师于 2026 年 7 月 3 日查询了“信用中国”(网址:
<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之“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
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 <http://credit.customs.gov.cn/>)网站,发行人不存在被
列为海关失信企业的情况。

(二十二)关于发行人是否为失信房地产企业的核查

本所律师于 2026 年 7 月 3 日查询了“信用中国”(网址:
<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网站

(<http://www.mohurd.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网址:<http://www.mnr.gov.cn/>)、“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网址:<http://zfcxjst.gd.gov.cn/>)、“深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址:<http://zjj.sz.gov.cn/>)、“广东省自然资源厅”(网址:<http://nr.gd.gov.cn/>)、“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网址:<http://pnr.sz.gov.cn/>)网站,发行人不存在被列为失信房地产企业的情况。

(二十三) 关于发行人是否为出入境检验检疫严重失信企业的核查

本所律师于 2026 年 7 月 3 日查询了“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址:<http://www.samr.gov.cn/>)网站,发行人不存在被列为出入境检验检疫严重失信企业的情形。

(二十四) 关于发行人是否为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当事人的核查

本所律师于 2026 年 7 月 3 日查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网址:<https://www.mot.gov.cn/>)、“广东省交通运输厅”(网址:<http://td.gd.gov.cn/>)网站,发行人不存在被列为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当事人的情形。

(二十五) 关于发行人是否为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

本所律师于 2026 年 7 月 3 日查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网址:<http://www.mohrss.gov.cn/>)网站,发行人不存在被列为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综上,截至 2026 年 7 月 3 日,发行人不存在被列为异常经营名录,或严重失信主体,或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人,或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主体,或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主体,或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失信机构,或涉金融严重失信人,或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或盐业行业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或保险领域违法失信当事人,或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或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或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或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或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或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或海关失信企业,或失信房地产企业,或出入境检验检疫严重失

信企业，或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当事人，或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发行人的人民银行征信报告中不存在信用逾期记录，不存在受到地方政府处罚的情况。

十七、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

本所律师查阅了相关中介机构的资格证明文件、合规性说明等资料，并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官方网站、中国证监会、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商务部等官方网站。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承销机构

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为招商证券、广发证券、申万宏源证券、国投证券、国泰海通证券。招商证券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192238549B的《营业执照》和《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合法有效的证券承销业务资格。广发证券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000126335439C的《营业执照》和《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合法有效的证券承销业务资格。申万宏源证券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3244445565的《营业执照》和《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合法有效的证券承销业务资格。国投证券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792573957K的《营业执照》和《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合法有效的证券承销业务资格。国泰海通证券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63159284XQ的《营业执照》和《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合法有效的证券承销业务资格。

（二）审计机构

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为毕马威华振。毕马威华振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599649382G的《营业执照》、编号为11000241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且毕马威华振在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录（截至2026年5月29日）》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单中，毕马威华振具备从事本次发行的审计资格。

（三）信用评级机构

本次发行的评级机构为联合资信，联合资信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722610855P 的《营业执照》。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布的《完成首次备案的证券评级机构名录》及完成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备案的证券评级机构名录，联合资信已完成首次备案及年度备案，联合资信具备为本次发行进行信用评级的资格。

（四） 法律顾问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法律顾问，持有北京市司法局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且本所在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律师事务所名单中，已经完成首次备案及年度备案，具备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专项法律顾问的资格。

（五） 受托管理人

本次发行的受托管理人为招商证券，其具有合法有效的证券承销业务资格，经查询中国证券业协会官方网站（<http://www.sac.net.cn/>），招商证券为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具备担任本次发行受托管理人的资格。

（六） 中介机构合规性

1. 根据毕马威华振提供的说明文件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监会官方网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商务部等网站，报告期内，毕马威华振及张欢、张杨、付强、王婷因对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至 2021 年年报审计项目中存在未恰当评价公司重大错报风险，函证和存货监盘程序执行不到位，未识别出公司存货、营业成本、长期资产减值等存在错报问题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辽宁监管局采取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根据本所律师公开渠道查询，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审计报告的签字会计师为王国蓓、程海良，均为中国注册会计师，非上述行政监管措施涉及的注册会计师。最近三年及一期毕马威华振、毕马威华振负责人黄文辉、项目签字会计师王国蓓、程海良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被限制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的情形、不存在因执业质量或职业道德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毕马威华振的上述监管措施不属于被监管部门限制业务资格的情况，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毕马威华振及其签字人员均符合参与公司债券发行业务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其他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公司债券发行业务违法违规，或者其他业务涉嫌违法违规且对市场有重大影响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侦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2. 根据联合资信提供的说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公开渠道查询，报告期内，联合资信因未按规定办理备案、未按照法定评级程序及业务规则开展信用评级业务、违反独立性要求、未按照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披露虚假信息、违反一致性原则于 2023 年 11 月 7 日被中国人民银行处以警告、罚款 741 万元的行政处罚。联合资信因违反不得以承诺高等级手段招揽业务管理规定、违反不得以承诺低收费手段招揽业务管理规定、违反一致性原则管理规定而被中国人民银行北京市分行处以警告，并处罚款 67.95 万元的行政处罚。联合资信因在为个别公司债券评级项目提供服务过程中存在项目组未按规定对评级对象的主要生产经营主体进行考察、未对评级对象有关业务数据、货币资金与债务规模等情况进行审慎分析、未采取有效方式核查其合理性、未对获取的评级对象相关客户及供应商、银行账单等资料进行审慎分析而被河北证监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就上述相关问题，联合资信已完成了整改。

联合资信的上述行政处罚和行政监管措施不属于被监管部门限制业务资格的情况，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联合资信及其签字人员均符合参与公司债券发行业务的相关规定，最近三年及一期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其他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公司债券发行业务违法违规，或者其他业务涉嫌违法违规且对市场有重大影响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侦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3. 根据招商证券提供的说明文件，报告期内，招商证券因发布证券研究报告业务存在市场影响评估机制不完善，分析师行为内控管理有效性不足，个别

研报制作不审慎等问题被深圳证监局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因作为保荐机构未对深圳市大成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收入相关内部控制不规范及整改情况、收入确认依据进行充分核查，对部分会计科目核算规范性、列报准确性执行的核查程序不到位被深交所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因发布证券研究报告业务提级审核机制不完善、个别研报制作不审慎、研究类微信公众号管理不规范等问题被深圳证监局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招商证券烟台莱州市府前街证券营业部因存在营业部营销、合规风控岗位未有效分离、廉洁从业管理不到位等问题被山东证监局采取警示函措施；因在“15 城六局”债券受托管理方面，存在未督导发行人做好募集资金管理、未持续跟踪和监督发行人履行有关信披临时报告义务的情形被安徽证监局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被上交所予以书面警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南油大道证券营业部因部分从业人员于 2021 年至 2022 年间私下委托他人进行客户招揽以及未能及时妥善处理投资者投诉和纠纷被深圳证监局出具警示函措施；因合规内控管理不到位被深圳证监局采取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措施；招商证券上海肇嘉浜路证券营业部因个别员工在任职期间存在与客户约定分享投资收益的情形被上海证监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措施；因在上海晶宇环境创业板 IPO 项目保荐工作中存在对发行人关联方有关事项、对赌协议有关事项、运营服务业务核查不到位、不充分的情况，被深交所处以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因在从事投行业务过程中，部分投行项目持续督导工作存在持续督导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力度不足，对其他证券服务机构专业意见的审慎运用及独立核查不够，底稿不完善等问题被深圳证监局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招商证券海口招商局大厦证券营业部因 2020 年 8 月至 2022 年 12 月期间存在员工通过个人微信向客户提供开通科创板、港股通业务的知识测试答案的违规事项被海南证监局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因存在经纪业务部分制度未及时修订完善，场外衍生品业务制度体系化不足，业务隔离不到位的情况被深圳证监局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因在飞速创新主板 IPO 项目中存在对发行人信息系统相关内部控制缺陷的核查程序执行不到位、对发行人销售相关核查程序执行不到位的情况被深交所出具监管函，要求招商证券采取切实措施进行整改，按时报送书面整改报告。就上述相关问题，招商证券已采取相应措施进行整改或积极推进相关整改安排。

招商证券的上述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自律管理措施不属于被监管部门限制业务资格的情况，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招商证券及其签字人员均符合参与公司债券发行业务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其他处罚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公司债券发行业务违法违规，或者其他业务涉嫌违法违规且对市场有重大影响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侦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4. 根据广发证券提供的说明文件，报告期内，广发证券因存在未按照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未按规定报送可疑交易报告等问题而被中国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处以罚款的行政处罚；广发证券因在美尚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业务中未勤勉尽责而被证监会采取责令改正、警告、没收保荐业务收入、没收承销股票违法所得、罚款的行政处罚；广发证券哈尔滨学府路营业部因未将 B 股保证金账户开户银行名称向所在地外汇局报送备案而被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分局采取警告、罚款的行政处罚；广发证券因存在内部研究报告撰写不规范、询价流程不规范等问题而被上交所采取出具监管警示的行政监管措施；广发证券因在参与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询价过程中，存在未审慎报价、未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定价依据不充分、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制度不完善、重要操作环节履行复核机制不到位、通讯设备管控不到位等问题而被中国证券业协会采取列入网下投资者限制名单以及警示的自律措施；广发证券泉州温陵路证券营业部因前员工在从业期间，存在以支付报酬方式吸引客户开立融资融券证券账户等问题而被福建证监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广发证券全资子公司广发资管因存在违反外汇规定的行为而被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处以罚没的行政处罚；广发证券因保荐的北方长龙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首发项目，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当年即亏损而被证监会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广发证券在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业务中未勤勉尽责而被深交所给予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措施；广发证券因在参与金融债项目主承销商选聘投标过程中存在报价低于市场平均报价且无法覆盖成本的情形而被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处以警告的自律处分；广发证券因存在个别证券分析师在微信群传播不实消息

的问题而被广东证监局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广发证券上海虹口区四川北路证券营业部个别员工在代销金融产品过程中，存在向客户传递非由公司统一提供的宣传推介材料的情形而被上海证监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措施；广发证券苏州大道东证券营业部存在对从业人员职业行为规范监督不到位，营业部部分不具有期货从业资格的人员从事期货 B 业务并领取奖励，营业部负责人在晨会中公开发表不当言论，对基金销售实施短期激励等情况而被江苏证监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就上述相关问题，广发证券已采取相应措施进行整改并积极落实相关整改工作。

广发证券的上述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自律监管措施不属于被监管部门限制业务资格的情况，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广发证券及其签字人员均符合参与公司债券发行业务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其他处罚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公司债券发行业务违法违规，或者其他业务涉嫌违法违规且对市场有重大影响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侦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5. 根据申万宏源证券提供的说明文件，报告期内，申万宏源证券因南昌县澄湖北大道证券营业部原经纪人黄霞在营业部任职期间，存在违规操作客户证券账户的行为，而被江西证监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吉林分公司员工的个别手机号未纳入公司员工行为监测系统，分公司信息技术岗兼任柜台业务备岗，从事客户开户业务及双录复核工作，分公司柜台业务专用章由柜台岗一人使用及保管，分公司信息系统建设类型为 B 型，未对部分现场客户交易区进行视频监控，分公司证券经纪人档案中未记载后续执业培训情况、执业活动情况、客户投诉及处理情况、绩效考核等信息，证券经纪人“代理期限”公示有误，分公司投资顾问向部分客户提供投资建议的时间、内容、方式和依据等信息，未以书面或者电子文件形式予以记录留存，分公司对个别客户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不到位，而被吉林证监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申万宏源证券承销尽调不规范，部分项目未对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事项进行充分关注和核查，受托管理履职尽责不到位，个别项目未对存续期影响发行人

偿债能力事项进行跟踪并及时分析影响等违规行为，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申万宏源证券未有效建立覆盖境外子公司的决策事项落实跟踪制度，未明确境外子公司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未督促境外子公司有效处置风险指标超限额的情形，未对境外子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重要岗位人员开展离任审计或离任审查，而被上海证监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申万宏源证券针对信息系统相关功能未进行技术和业务风险的充分评估，亦未制定有效的风险防控措施，投资者个人信息处理、安全防护、审计监督等管理机制存在缺陷，导致个人信息使用过程中发生信息安全问题，针对已发现的信息系统安全漏洞未进行及时整改，而被上海证监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温州分公司 2021 年对非营销岗位人员下达营销任务，并发放营销奖励，内部合规管理存在不足，向证监局提交的材料中存在内容不准确、不完整的情况，而被浙江证监局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申万宏源证券作为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3 新化 01”公司债券的主承销商，对发行人非经营性往来占款、贸易业务收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核查不到位，尽职调查工作底稿不规范，而被新疆证监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申万宏源证券在场外衍生品业务管理、经纪业务管理等方面存在问题，而被上海证监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申万宏源证券个别私募资管产品发生可能影响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未在事项发生之日起五日内向投资者披露，未对个别私募资管产品按照公司相关制度要求执行投后检查，而被上海证监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就上述相关问题，申万宏源证券已采取相应措施进行整改并积极落实相关整改工作。

申万宏源证券的上述行政监管措施不属于被监管部门限制业务资格的情况，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申万宏源证券及其签字人员均符合参与公司债券发行业务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其他处罚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公司债券发行业务违法违规，或者其他业务涉嫌违法违规且对市场有重大影响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侦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6. 根据国投证券提供的说明文件,报告期内,国投证券因淄博华光路证券营业部 2018 年 6 月-2019 年 11 月,在开展安信综合金融服务推广活动中,营业部为部分客户缴纳一定期限内的手机号码套餐费用,由电信运营商向客户提供手机设备,违反《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存在营销人员经办客户账户业务并对客户进行新开客户账户回访的情形而被山东证监局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中山分公司员工从业期间存在替客户办理证券认购、交易等行为,分公司未能及时发现并核查相关情况,分公司员工存在未报备手机号的行为,分公司未能实时监测和预警,对明显异常的情况未保持审慎,对暴露的合规风险未采取足够措施而被广东证监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上海黄浦区中山东二路证券营业部 2022 年在为机构投资者办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权限时,存在未能充分审慎履职、全面了解投资者情况等行为而被上海证监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河北分公司未对员工执业行为实施有效合规管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不到位、对部分公募基金产品在认购期内实施特别的考核激励政策、信息公示内容不完整而被河北证监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国投证券存在员工管理不到位、合规管理不到位等问题而被深圳证监局采取责令改正并暂停新增研报业务客户 3 个月的行政监管措施;国投证券公司内部控制和合规管理不到位而被深圳证监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深圳分公司存在个别营业部从业人员在从事公募基金销售业务期间向投资者承诺收益,个别未取得基金从业资格人员参与基金销售,个别从业人员在从业期间向客户提供开通相关权限的知识测评答案等违规情形而被深圳证监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厦门民族路证券营业部对经纪人合规管理覆盖不到位而被厦门证监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将相关情况记入诚信档案;枣庄青檀中路营业部营销活动管理不到位,在营销活动中向投资者赠送实物礼品而被山东证监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北京远大路、北京政通路营业部对分支机构负责人从事经营性活动的管理机制不完善而被北京证监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就上述问题,国投证券已采取针对性措施进行整改。

国投证券的上述行政监管措施不属于被监管部门限制业务资格的情况,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国投证券及其签字

人员均符合参与公司债券发行业务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处罚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公司债券发行业务违法违规，或者其他业务涉嫌违法违规且对市场有重大影响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侦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7. 根据国泰海通证券提供的说明文件，报告期内，国泰君安作为合并方，因在保荐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存在对发行人董监高资金流水的穿透核查程序不充分等问题，而被安徽证监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因在保荐科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存在未充分核查并督促发行人及时整改财务内控不规范等情况，而被深圳证券交易所采取出具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因在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期间未严格遵守执业行为准则，存在履职尽责不到位的情况，未能督导发行人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披露相关信息的情况，而被证监会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因某重大资产重组项目财务顾问工作，而被江苏监管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报告期内，海通证券作为被合并方，因公司未严格规范有关从业人员的执业行为等，而被上海证监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因公司六安大别山路证券营业部在客户资金管理、印章使用管理存在问题，而被安徽证监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因公司在保荐江苏沃得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存在未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等情况，而被证监会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因公司作为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之一，在开展募集资金核查时，未及时进行有效的调查和监督，出具的文件未能真实、准确反映相关情况，而被湖北证监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和被上海证券交易所予以监管警示。海通证券的权利义务自交割日后由存续公司承继，其自交割日后未因投资银行类业务受到处罚、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国泰海通证券因在中鼎恒盛气体设备（芜湖）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 IPO 过程中，项目保荐人国泰海通及项目保荐代表人存在未充分关注发行人内部控制有效性等情形，而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国泰海通证券因在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

资金过程中，作为独立财务顾问对标的公司提前确认收入事项核查不到位、发表的核查意见不审慎，而被深圳证券交易所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国泰海通证券因在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和 2021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的持续督导工作中，国泰海通作为保荐机构及相关保荐代表人存在对部分应予以关注的异常情况或问题的核查不到位等情形，而被上海证监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国泰海通证券在参与注册制发行承销业务过程中，因存在信息披露不合规、内控执行不到位等情形，而被上海证券交易所采取予以监管警示并处监管谈话的自律监管措施；国泰海通证券因景瑞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项目存在违反《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情形，而被上海证监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就上述相关问题，国泰君安、国泰海通证券已采取相应措施进行整改并积极落实相关整改工作。

国泰君安、国泰海通证券的上述行政监管措施、自律监管措施不属于被监管部门限制业务资格的情况，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国泰海通证券及其签字人员均符合参与公司债券发行业务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其他处罚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公司债券发行业务违法违规，或者其他业务涉嫌违法违规且对市场有重大影响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侦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8. 本所作为本次发行的法律顾问，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因本所律师为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提供法律服务时存在对发行人参股企业、同业竞争事项核查验证不充分、风险控制制度执行不到位的情形被采取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本所收到上述监管决定书后高度重视，已采取有效措施强化对律师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的管理，完善相关制度，加强出具法律意见书流程的管控，切实提高律师执业水平。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未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前述行政监管事项对本次债券的发行不构成实质性影响。本次

公司债券项目的签字律师近三年及一期未受到任何行政处罚、立案调查或其他监管措施。

9. 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近三年是否存在以行贿行为干扰债券发行上市审核工作的情形的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项目审核阶段，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不存在以行贿行为干扰债券发行上市审核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不存在以下行贿行为：（一）经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实施行贿犯罪；（二）纪检监察机关未移送或者移送后人民检察院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人民法院作出无罪判决，但被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系受贿犯罪的行贿行为（被索贿的行贿行为除外）；（三）纪检监察机关通报的行贿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发行涉及的中介机构受到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相关签字人员均具备从事公司债券发行相关业务的法定资格。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近三年不存在以行贿行为干扰债券发行上市审核的情形。

十八、律师事务所承诺

本所作为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承诺严格遵守执业规范和监管规则，按照《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对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事项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并发表法律意见。

十九、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除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外，本次发行已取得《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次级债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所需的批准和授权。

（二）发行人为一家依据中国法律依法设立、有效存续并在上海证券交易

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次级债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的各特殊发行条款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适用指引第 2 号》《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等有关法律法规文件的规定。

（四） 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次级债管理规定》《适用指引第 2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的实质条件。

（五）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按照《募集说明书》所列资金用途使用，并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六） 《募集说明书》系按照相关规定编制，其基本格式和主要内容目录符合《管理办法》《次级债管理规定》和《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相关规范要求。本所律师对《募集说明书》引用本所法律意见的相关内容已进行了审阅，本所律师认为《募集说明书》的该等引用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存在因《募集说明书》的该等引用可能引致的法律风险，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次级债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

（七） 招商证券为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受托管理人，发行人与其签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合法、有效，其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债券视作同意并接受《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管理办法》的规定。

（八） 发行人就本次发行制定的投资者保护机制符合《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作出的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安排符合《管理办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作出的信息披露安排，符合《证

券法》《管理办法》关于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

（九） 本次永续次级债券的主体和债券均已经评级机构执行信用评级且将进行持续跟踪评级，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十）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第一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十一） 发行人不存在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债权债务。

（十二） 报告期内，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依法纳税，不存在重大税收违法行为，亦未因违反税收征管的法律、法规而受到税务部门重大处罚。

（十三）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要求披露的涉案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并且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四） 发行人受到的国家行政监管部门的各项行政处罚、监管措施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影响；发行人不存在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影响的法律障碍。

（十五） 截至 2026 年 7 月 3 日，发行人不存在被列为异常经营名录，或严重失信主体，或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人，或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主体，或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主体，或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失信机构，或涉金融严重失信人，或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或盐业行业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或保险领域违法失信当事人，或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或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或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或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或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或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或海关失信企业，或失信房地产企业，或出入境检验检疫严重失信企业，或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当事人，或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发行人的人民银行征信报告中不存在信用逾期记录，不存在受到地方政府处罚的情况。

（十六）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发行涉及的中介机构受到的行政

处罚、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相关签字人员均具备从事公司债券发行相关业务的法定资格。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近三年不存在以行贿行为干扰债券发行上市审核的情形。

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本次债券上市交易尚需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并需依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程序。

本法律意见正本贰（2）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王 丽

承办律师：

刘焕志

承办律师：

李瑞青

2026 年 8 月 24 日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400000448M

北京德恒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仅供关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

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项目的法律意见使用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1 年 07 月 12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12层
负责人	王丽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000.0 万元
主管机关	西城区
批准文号	司发函【1993】011 号
批准日期	1993-03-10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李志宏	王建文	王琤	毕秀丽
吴莲花	李哲	李忠	王刚
张晓丹	苏文蔚	吴娟萍	张丽平
袁林	赵怀亮	李广新	徐建军
陈长斌	陈建宏	罗铭君	周冰
周利勤	孙钢宏	陈巍	范朝霞
谢利锦	范利亚	王丽	王建平
赵珞	贾怀远	郑碧筠	朱敏
黄伟武	陈静茹	赵雅楠	丁亮
孙艳利	魏琨	王一楠	侯志伟
杨昕炜	陈洪武	肖琦	刘焕志
张旭	张杰军	李贵方	李雄伟
苏文静	贾辉	陈雄飞	马恺
王建宁	祁军	张帆	袁孟周
沈京山	王恩安	王军	王恩安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二一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21年6月22日 2022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一至二〇二二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考核日期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2022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二至二〇二三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考核日期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2023年6月22日 2024年5月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二四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会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4年6月15日

考核年度	二〇二四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会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5年6月15日

考核年度	二〇二四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会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6年6月15日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0510616514

法律职业资格 A20021100000046
或律师资格证号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5 年 06 月 16 日



持证人 刘焕志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7028319760626181X

仅供关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
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项目的法律意见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四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6月 - 2026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五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6年6月 - 2027年5月

执业机构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1611462435

法律职业资格 A20111101050144
或律师资格证号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5 年 06 月 23 日



持证人 李瑞青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052619880110308X

仅供关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
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项目的法律意见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四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6月 - 2026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五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6年6月 - 2027年5月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证明

neris.csrc.gov.cn/ufs-net-front/#/home

中国证监会监管系统... 系统导航--首都建商 中国证监会监管系统...

DHIMS



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上办事服务平台 (试运行)

中国证监会服务平台 | 返回中国证监会主页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首页 > 备案申请

律师事务所备案

切换

- 首次报备
- 豁免年度备案后重新...
- 机构名称变更
- 住所变更
- 负责人变更
- 风险控制机构负责人变更
- 合伙人变更
- 内部管理制度变更
- 诚信状况
- 涉及民事纠纷及仲裁
- 设立或撤销分所

年度报备

待办事项 审核中 已完成 备案记录

服务机构名称 请输入

备案类型

请输入

报审日期

审核日期

审核日期

审核日期

审核日期

在线申请

重置

序号	服务机构名称	备案类型	报审日期	审核日期	审核状态	操作
1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年度报备	2026-04-08	2026-04-23	予以备案	查看
2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年度报备	2025-04-23	2025-05-19	予以备案	查看
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年度报备	2024-04-22	2024-04-26	予以备案	查看
4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年度报备	2023-04-26	2023-05-12	予以备案	查看

共 4 条 < 1 > 20 条/页 第 1 页

年度报备